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25 期（总第 14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7月7日

目 录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可专利性报告	3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以现代化的用户友好型专利中心取代传统的专利检索系统	4
美国近期的疫苗专利活动	6
意大利将欧盟《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的具体变化.....	9
意大利：专利法的未来变革	12
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再次被任命为欧洲专利局局长.....	15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地理标志的数据库 GIview.....	16
德国前三大专利法院去年受理的案件数量涨幅最大.....	18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科技万岁”创新展会.....	25
英国将扩大人工智能的数据挖掘自由	27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不再提供商标检索服务.....	29
俄罗斯将参与单一欧亚专利空间的创建工作.....	29
马来西亚新 2022 年《地理标志法》的主要变化.....	31
菲律宾为“比科尔霹雳果”颁发集体商标.....	38
越南举办“高校、研究所与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研讨会	42
智利工业产权局与国家研发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45
肯尼亚颁发第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盗版网站屏蔽令.....	47
国际商标协会将举办商标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大会.....	50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可专利性报告

2022年6月28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份关于专利客体适格性（subject matter eligibility）现状的报告。

USPTO表示，各领域的利益相关者一致认为，美国专利适格性法律（《美国法典》第35编第101条）应更加清晰、更可预测以及一致适用。USPTO还证实，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对适格性问题持有不同的看法。

USPTO应参议员汤姆·提利斯（Thom Tillis）、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广野庆子（Mazie Hirono）和汤姆·科顿（Tom Cotton）2021年3月的要求发布了上述报告。

参议员们要求USPTO就美国专利适格性判例现状向公众征求意见、评估反馈意见并向公众提供其调查结果的详细摘要。

报告显示，某些利益相关者支持第101条法律的现状，因为该条有助于他们对抗涉及软件专利的昂贵诉讼，在他们看来这些专利范围过于宽泛。

报告称，一些生命科学和患者权益组织也支持美国的101框架，因为该条支持医疗技术的获取。

USPTO在其报告中表示，其他利益相关者对该法律持批评态度，因为他们认为其阻碍了对新技术和公司的投资，尤其是在生命科学领域。

一些初创企业和中小型企业认为，现行第 101 条降低了获取私人风险资本的机会并破坏了创新。

报告称：“虽然这些结果并不令人惊讶，但 USPTO 将继续征求利益相关者的反馈，包括举办意见听取会议。”

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 2012 年至 2014 年对 Mayo 案、Myriad 案和 Alice 案作出裁决后，第 101 条的话题在美国引起了关注。法院令使公司更难获得诊断、基因测序、软件和其他相关专利。

最高法院现在正在考虑是否要审理 American Axle 诉 Neapco 案。在该案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 American Axle 的驱动轴专利指向自然规律为由宣告该专利无效。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以现代化的用户友好型专利中心 取代传统的专利检索系统

目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已经投入使用的专利中心系统运行平稳，并且为访问公开可用的专利和申请文件信息的申请人提供了更快捷、更精简的检索体验。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USPTO 的专利中心系统（自 2017 年起已向公众开放）将完全取代用于专利电子申请和专利申请管理的传统的公共专利申请信息检索系统（public PAIR）工具。public PAIR 工具是于 2000 年代初首次推出的，

并将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正式退役。

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商务部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局局长凯瑟琳·维达尔 (Kathi Vidal) 表示：“我们一直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可靠的工具，并尽可能通过这些工具提供最佳使用体验。作为美国的创新机构，我们的系统需要为用户提供灵活敏捷、直观易懂和畅通无阻的服务。我们不仅在努力改进专利中心，而且还专注于检查我们所有的系统，以确保它们符合我们的用户应该享有的高质量标准。这只是第一步。”

自 5 年前首次上线以来，新的系统经过了严格的用户测试和迭代更新（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公众的意见）。USPTO 将继续吸取从利益相关者听证会、专利中心培训计划和其他活动中收到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专利中心，以满足用户的需求。有改进建议和想法的利益相关者可发信至 USPTO 的官方邮箱 emod@uspto.gov。

除了提供已改进的系统性能和更直观的用户体验外，专利中心还整合了 public PAIR 的所有现有功能，并设置了一些增强功能，使用户能够：

- 作为访客通过申请、专利、《专利合作条约》(PCT) 公布情况和 / 或国际外观设计注册号，检索公开可用的信息；
- 根据列标题对文档和交易历史记录进行排序；
- 执行快速文档预览；
- 在单个 PDF 文件或 ZIP 文件中一次下载多个文档(新

功能)；

- 下载专利参考文献（新功能）；
- 下载 DOCX 和 XML 格式的文档（新功能）；
- 下载 XML 格式的文献目录信息（新功能）。

为了做好过渡期的准备工作,USPTO 正在举办多场培训课程,以进一步提高用户对专利中心的熟悉程度。如需查看培训计划、注册课程或了解关于该系统的更多信息,可访问 USPTO 网站上的专利中心信息网页。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近期的疫苗专利活动

专利权的来源

普通公众很少知道美国专利权的基本法律来源,这并不奇怪。这可在《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第 8 项中找到,该条款赋予美国国会授予专利的权力,以“促进科学和实用技术的进步,确保作者和发明者对其各自的著作和发现享有有限的专有权”。

虽然垄断通常不被鼓励,但专利所有者享有与专利相关的 20 年有限垄断,从其原始申请日开始计算。

新冠肺炎相关专利申请

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的疫苗制造商莫德纳 (Moderna) 已获得多项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的信使核糖核酸 (mRNA) 疫苗

专利。mRNA 是与基因的 DNA 链之一互补的单链核糖核酸 (RNA) 分子。这些疫苗旨在引起免疫反应。

各种反对授予救生药物、疫苗和医疗设备专利的道德和伦理理由并不新鲜。2022 年 3 月，130 多位现任和前任国家领导人、诺贝尔奖获得者、科学家和人道主义者发表了一封公开信，“恳请富裕国家彻底结束他们……专利豁免的阻碍，与世界分享关键的疫苗技术。”

Moderna 诉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 (NIH) 专利战

Moderna 与 NIH 之间的专利纠纷涉及的金额巨大。除其他问题外，双方对有资格被指定为关键疫苗专利共同发明人的研究人员身份有着不同的表述。

Moderna 和 NIH 的研究人员在很短的时间内合作生产了首个成功的新冠疫苗。NIH 声称，在重要的 Moderna 专利中，其研究人员被不公平地排除在外。NIH 进一步辩称，其研究人员开发了 Moderna 新冠疫苗专利中使用的 mRNA 序列，并与 Moderna 进行了分享。

Moderna 反驳称，其研究人员独立开发了疫苗的 mRNA 序列。

尽管 Moderna 已向 NIH 提供其专利权的共同所有权并与 NIH 共享许可收入，但它并不认同 NIH 的专利发明人身份。两者有很大区别。科学信誉和政治考虑都在起作用。Moderna 已同意在疫情期间不强制执行其新冠疫苗专利，它

希望这一态度能够扼杀各种批评的声音。

根据美国专利法，专利无意遗漏或合并一名或多名发明人通常不会对专利权造成致命影响。这可以在专利申请未决期间或专利授权后进行更正。

另一方面，在发明人的贡献方面故意欺骗专利局很可能导致专利被法院宣布无效。出于这个原因，NIH需在法律诉讼中谨慎行事，以免使其研发成果产生的专利权无效。

这场纠纷涉及数十亿美元的新冠疫苗年销售收入。适当的发明人身份会影响巨额专利许可收入的实现。

Moderna 的主要疫苗竞争对手辉瑞（Pfizer）在 2021 年前 3 个月实现了 35 亿美元的新冠疫苗收入，几乎占其总销售额的 1/4。

专利豁免

有人认为，就疫苗而言，与专利相关的禁令应该被“放弃”。

专利豁免得到了许多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允许各国在突发卫生事件期间通过申请强制许可来规避专利。

疫苗专利豁免的目标是提高疫苗可及性，消除集中在高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知识产权控制。在疫情期间，一些支持专利豁免的论点将放弃疫苗专利视为一项人权。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意大利将欧盟《版权指令》转化为国内法的具体变化

根据第 177/2021 号法令，意大利最终将欧盟第 790/2019 号指令——《数字单一市场中的版权和相关权的指令》（以下简称“《版权指令》”）规定的原则转化为了国内法。

该法令在第 633/1941 号法律（即意大利《版权法》）中增加了一些新条款，作出了一些人们期待已久的修订，其目的是提高长期未受到监管的主要数字平台市场的公平性。这些主要的平台不合理地使用创作者的创造性内容，这在过去已经导致了一些明显不公平的案例，损害了作者的利益。

鉴于对平台问责的机制整体上更为严格，这项措施也将有利于新闻出版商。

在这些变化中，新增的第 102 条与第 633/1941 号法律的后续规定是相关的。

第 102 条之 6 第 3 款明确规定，在允许公众访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之前，在线内容共享服务提供商必须事先获得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授权，也可以通过签订许可协议获得授权。

事实上，在过去，作者不太可能获得足够的报酬，因为他们的作品或部分作品在数字世界中的使用无法受到充分或严格的控制（或监管），因此那些主要的数字平台将不可避免地从中获利。

第 102 条之 7 进一步明确指出，在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如果发生版权侵权的情况，此类服务提供商和平

台无论如何都必须承担责任，除非他们能够证明已尽到最大努力获得权利持有人的同意。此外，如果权利持有人提交了足够详细的侵权报告通知，他们必须确保能够迅速隐藏和 / 或删除此类侵权内容。

此外，平台应证明其已尽最大努力防止相同的内容将来再被上传，即使是通过不同的引用或 web 链接的方式。

另一方面，第 102 条之 10 还规定，作者一方发出投诉通知的程序“较简单”，无需通过特别的手续，因为必须确保作者能够简单地将支持其移除或屏蔽请求的总体事实和理由告知服务提供商。在此阶段，接受平台一方必须对通知进行处理并考虑投诉内容。在做出决定之前，平台应禁用有争议的内容，将作者或用户的投诉提交人工验证，并能够在任何情况下建立起有效且快速的内部投诉处理机制。

作者或用户可以通过将案件提交给意大利通信管理局对服务提供商或平台作出的决定提出质疑。意大利通信管理局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充当“担保人”的角色。

这可以说是公共机构干预此类纠纷的第一种情况，也是为了在相互对立的利益双方之间取得一种公平的平衡。

意大利通信管理局这一新的、重要的身份在第 633/1941 号法律的新的第 43 条之 2 方面也发挥了突出的作用。

该项规定还解决了过去几年中出现的另一个异常情况，

即报纸和新闻出版商没有从数字新闻评论——谷歌新闻就是其中之一——中获得任何报酬，而这些数字新闻评论在不支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复制了部分受保护的内容。

为了确保更好地实现公平性，新规规定，对于要使用的在线新闻出版物，服务提供商必须向出版物的出版商支付公平的报酬，该报酬必须根据意大利通信管理局通过的一项法规中规定的指南进行评估。除其他因素外，评估将考虑以下几点：新闻评论在线咨询的数量；出版社在市场上的声誉和重要性；出版商雇佣的记者人数；技术和基础设施投资产生的成本；双方的营业额等。

为了保护新闻出版商在谈判期间免受可能的报复，新的第 43 条之 2 第 9 款规定，在谈判期间限制争议内容的透明度是不合法的。这种对内容的不合理限制将构成对诚信原则的违背。

此外，该条款规定，服务提供商必须在收到开始谈判的请求后 30 天内达成协议。如果情况并非如此，任何一方均可首先请求通信管理局进行干预——通信管理局将发挥支持和促进作用——或主动和酌情表明在未自愿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应获得的公平补偿金额。

在任何情况下，服务提供商都必须与公共机构合作，并提供所有适于评估应付公平补偿金额的信息，因为市场上的某些信息可能是其独家所有的。

新的第 43 条之 2 第 13 款标志着一个有趣的变化，因为它还规定了新闻出版商和新闻文章作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要求为前者应向后者支付根据该条款第一部分确定的公平报酬的 2%至 5%。

然而，与作品的数字化使用相关的新的出版商权利的有效期为作品发表后 2 年，从发表后 1 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总之，在大约 20 年后的今天，主要的数字平台和创意作者（权利持有人）之间的“决战”似乎终于发生了，在数字平台独自获利多年后，权利持有人终于有权获得公平的报酬。

然而，这一过程不可能迅速且简单地完成，因为，除其他保证外，重新平衡这些关系需要公共机构（这里指的是意大利通信管理局）的干预，以发挥其作为这些关系的“协调者”和可能的“仲裁者”的微妙的作用。多年来，这些关系一直是由私营部门积极维护的。

在打击假冒方面，人们的印象是，在欧盟批准数字服务后，平台和服务提供商现在承担的严格义务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意大利：专利法的未来变革

2022 年 4 月 6 日，意大利政府提出了一份法案(DDL)，以对意大利《工业产权法典》（CPI）进行修订。该法案一旦

获得意大利议会的最终批准，可能会改变意大利专利律师在某些方面的实践，进而在某些方面使 CPI 与《欧洲专利公约》（EPC）保持一致。

第一个变化涉及 CPI 第 148 条。该条修订后，即使在提交申请时未支付申请费，专利申请也可以获得申请日期，申请人可在一个月内支付申请费。这与申请欧洲专利类似。

感兴趣的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首次申请（即临时申请）来获得所谓的“临时保护”。该申请不要求支付申请费，可在随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即在提交主张首次申请优先权日的第二份专利申请时支付。

此外，CPI 第 198 条将会被修订，即专利申请涉及国防利益的，将专利拓展至海外前的保密审查期将发生改变。这一期限将从 90 天缩短至 60 天。

当意大利企业需要缩短向海外拓展专利的期限时，这一变化将给这些企业带来竞争优势。

关于外观设计，主要变化将涉及产品在展览中的展示。第 34 条将会被修订，相关方可在展览中请求临时保护，并可以在 6 个月内提交申请时主张展览的优先权。

这一变化对于外观设计法来说是相当重要的，因为它将保护展览中的产品以及随后的外观设计申请。

这将避免外观设计在一些国家展览后因缺乏新颖性被拒。

如果发明人是大学研究员或教授，一个重要的变化将涉及其专利申请的所有权。“教授的特权”将发生变化，所有权将直接归大学而不是研究人员或教授所有。这样一来，意大利专利法将与其他欧洲国家的专利法相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专利权属于大学。

一些知识产权专家认为，这将为大学带来价值。它们可以获得专利权并加以利用。在任何情况下，大学研究人员或教授将被指定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

CPI 将增加第 65 条之二。该条将对大学启动管理知识产权资产的知识转让办公室进行规范。

另一个重要变化涉及 CPI 第 129 条。该条将扩大专利权人在展览期间扣押侵犯专利权的商品的权利。根据现行专利法，除非是在涉及犯罪行为的特殊情况下才能在展览期间执法。根据新规定，专利权人可以在展览期间轻松地行使专利权，以阻止竞争对手提供任何侵权产品。

CPI 第 14 条修改后，那些模仿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商标将不予注册，这将对“意大利制造 (made in Italy)”标志给予保护。因此，商标注册将进一步受到限制。

修正案将进一步简化意大利专利商标局的专利程序以及与其他专利局的交流的流程。在进行数字转型后，流程将更加数字化。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再次被任命为欧洲专利局局长

近期，经欧洲专利组织成员投票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的任期将会再延长 5 年。上述决定是在于德国慕尼黑举办的欧洲专利组织行政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

拥有葡萄牙国籍的坎普诺斯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被任命为 EPO 局长。在他的领导下，EPO 在 2019 年启动了《2023 年战略规划》。这份规划的关注重点是 EPO 的可持续性以及如何才能向其用户和公众提供最高质量的服务。

在他的第一个任期内，坎普诺斯带领 EPO 开展了全面的数字化转型工作，该局的工作人员在 2020 年 3 月迅速过渡到了大规模的远程办公。除了新的在线工作流程和工具所带来的效率提升以外，EPO 的数字化转型也让用户们受益匪浅。举例来讲，在专利案件中大规模使用口头听证视频会议就让专利申请人在疫情期间获得了主张权利的机会。

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强与用户的沟通，EPO 一直在加倍努力维持和提升其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并将“可持续性”这一理念深深地嵌入到该局的日常运营工作之中。

在谈到连任一事时，坎普诺斯表示：“能够在第一个任期中为大家服务是我的荣幸。而且，获得第二个任期也是一种荣耀。我期待着与所有的同仁和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对于我们所取得的成就来讲，他们发挥出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同时，在我们打造一个可以满足创新群体需求的全球专利系统的过程中，他们也提供了很多的帮助。”

此外，EPO 行政委员会还介绍了该局刚刚发布的《2021 年度审查》。对于该局在完成《2023 年战略规划》中五大目标时所取得的坚实成果，EPO 成员国均表示了认同和赞赏。

（编译自 www.epo.org）

欧盟知识产权局关于地理标志的数据库 GIview

GIview：地理标志检索

GIview 是在欧盟注册的地理标志(GI)数据的单一入口。

该工具包含的数据有地理标志的类型（原产地名称保护、地理标志保护、地理标志）、优先权日期、法律状态、与所有地理标志相关的保护基础，涵盖的产品包括葡萄酒、烈酒、芳香型葡萄酒、农产品和受欧盟保护的食品。

该数据库共有 5300 多个受欧盟保护的地理标志，并且有 4 万多个条目显示了全球范围内对欧盟地理标志的保护。

它还包含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在欧盟层面受到保护的非欧盟地理标志以及在非欧盟国家受保护的欧盟地理标志的详细信息。

地理标志是欧盟的一项重要经济资产，是整个欧盟知识产权体系的一部分。根据 EUIPO 和欧洲专利局（EPO）的研究，地理标志密集型行业为欧盟提供了近 40 万个工作岗位，

并为欧盟的 GDP 贡献了 200 多亿欧元。

此外，欧盟委员会发布的一项研究表明，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的年销售额为 747.6 亿欧元，其中 1/5 来自欧盟以外的出口。

GIview 背后的机构

GIview 是欧盟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发展总司（DG AGRI）与 EUIPO 的合作项目。

EUIPO 与 DG AGRI 合作对成员国的主管机关进行培训并提供持续的支持，使他们能够充分利用该工具的功能。

EUIPO 与地理标志

自 2018 年以来，EUIPO 一直积极参与地理标志的立法工作。作为与 DG AGRI 合作的一部分，该局在 4 个地理标志相关领域采取了重要举措：

- 地理标志能力建设 / 协助委员会审查地理标志文件。迄今为止，EUIPO 地理标志专家审查员团队已审查了 1300 多件地理标志申请。

- 地理标志知识扩展 / 意识提升和培训活动。EUIPO 组织了 40 多个专门针对地理标志的网络研讨会、研讨会和讲习班，包括在阿利坎特和布鲁塞尔举行的 2 个主要会议。

- 地理标志推广和传播 / 促进地理标志项目的国际合作。EUIPO 在中国、印度、拉丁美洲以及最近在非洲等地区推广地理标志制度。总体而言，EUIPO 近年来已实施了 90 多

项此类举措。

- 地理标志信息技术工具和数据库 / 开发信息技术工具和数据库以提高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

工艺和工业产品

4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了第一个保护欧洲工艺和工业产品知识产权的欧盟框架。该框架涵盖穆拉诺玻璃（Murano glass）、多尼戈尔花呢（Donegal tweed）、利摩日瓷器（Porcelaine de Limoges）、索林根餐具（Solingen cutlery）和博莱斯拉维茨陶器（Boleslawiec pottery）等产品。换句话说，这些产品依赖于其所在地区传统做法的原创性和真实性。

EUIPO 将负责评估和批准此类产品的地理标志申请。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德国前三大专利法院去年受理的案件数量涨幅最大

根据专利信息网站 JUVE Patent 的研究，在审理专利纠纷的 7 个德国地区法院中，只有法兰克福和布伦瑞克的地区法院在 2021 年受理的新专利诉讼数量少于上一年。而在杜塞尔多夫、曼海姆、慕尼黑、汉堡和纽伦堡，专利所有人因技术产权问题向这些地区的法院提起的诉讼多于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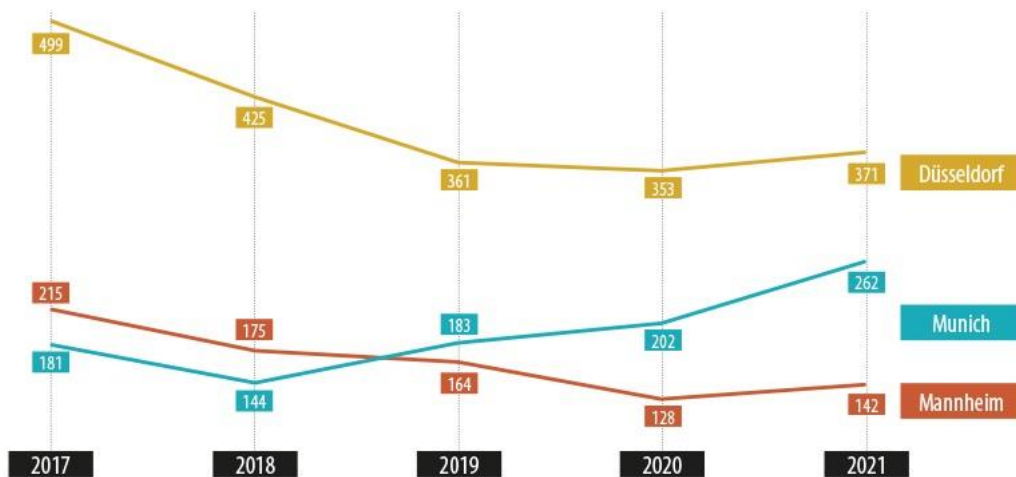
继 2020 年数据下滑之后，杜塞尔多夫和曼海姆地区法院分别实现 5% 和 11% 的强劲增长。然而，在增长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是慕尼黑地区法院，该法院 2021 年受理 262 起

新诉讼，涨幅接近 30%。这意味着慕尼黑的案例数连续第 3 年上升。

为应对不断增加的案件，慕尼黑地区法院于 2021 年设立了第 44 民事分庭，这是该法院第 3 个处理专利纠纷的分庭。

Top three courts gain ground

In Germany, the number of newly-filed patent cases has been declining for years. In 2021, however, the patent courts in Düsseldorf, Mannheim and Munich made strong gains. The patent court in Hamburg also became a more attractive venue.



Source: JUVE Patent 2022

总体而言，审理专利纠纷的 7 个德国民事法院共受理了 841 起新的专利侵权诉讼。

杜塞尔多夫、曼海姆和慕尼黑地区法院专利分庭在 2021 年受理的新专利诉讼数量较多，共计 775 起。汉堡地区法院以 32 起排在第 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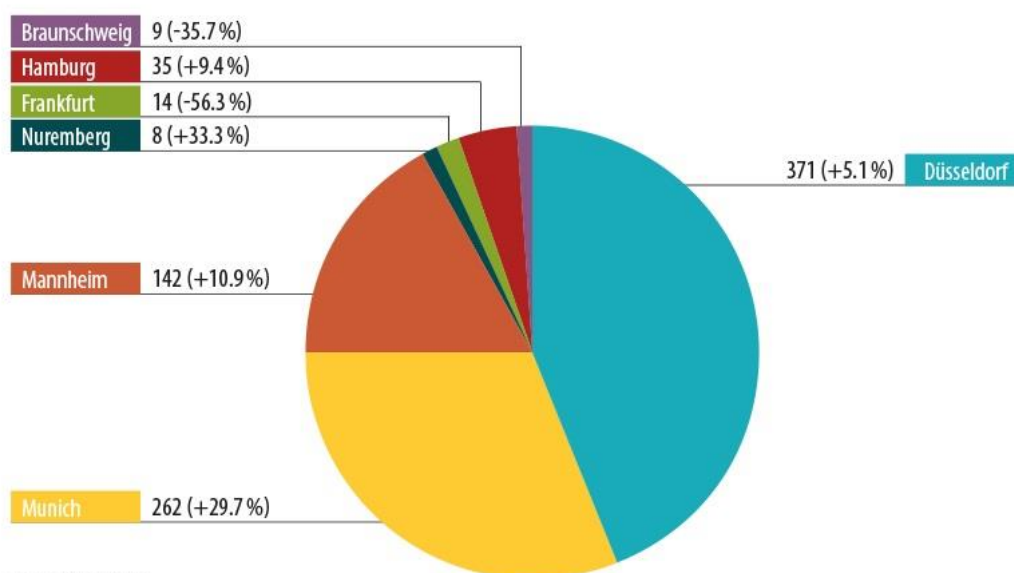
对于较小的法院来说，缩小差距将非常困难，特别是统一专利法院（UPC）预计将从 2023 年起在欧洲重新洗牌。

曼海姆和慕尼黑迎头赶上，但杜塞尔多夫继续领先

在德国最重要的处理专利案件的法院中，杜塞尔多夫仍然位居榜首。在这里，专利所有人在 2021 年共提起 371 起新案件。同期，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的 3 个分庭通过判决或其他方式审结了 384 起专利纠纷。

Düsseldorf keeping ahead

Number of new patent lawsuits filed at German Regional Courts in 2021



Source: JUVE Patent 2022

相比之下，慕尼黑的专利分庭在 2021 年以判决的方式审结了 49 起案件。另有 210 起案件通过调解、和解或撤回等方式解决。例如，在 2021 年，专利许可平台 Avanci 专利池成员与戴姆勒达成和解，撤回多起联网汽车诉讼。

尽管如此，慕尼黑对于专利所有人来说仍然是一个非常具有吸引力的法院，案件数量的显著增长表明该市法院创下了纪录。然而，在与其他德国法院进行直接比较时需要保持谨

慎。这是因为慕尼黑地区法院审理与欧洲专利有关的权利诉讼，以及针对专利律师的专业纠纷。

曼海姆也在迎头赶上。2020年，其新专利案件大幅下降22%。随着各方在2021年提出142起新专利诉讼，该法院的2个专利诉讼分庭受理的专利案件比上一年增长了近11%。然而，该法院并未向JUVE Patent提供任何有关已审结诉讼的信息。

汉堡排名第4位

多年来，汉堡一直是德国第4大专利诉讼地。2021年，该法院受理的专利案件量略有增加，为35起，涨幅约为9%。除了杜塞尔多夫、曼海姆和慕尼黑的3大专利法院外，汉堡将成为UPC的第4个德国地方分庭的所在地。

纽伦堡的案例也增加了1/3。从绝对数字来看，2011年有8起新诉讼。这家巴伐利亚法院排在第7位，也是最后一位。布伦瑞克的案例数量略高，当事方在2021年提起了9起诉讼，与上一年相比下降了35%以上。

在布伦瑞克，疫情产生了明显而直接的影响。与汉诺威工业博览会上的侵权指控有关的初步禁令申请经常在该法院处理。然而，疫情导致组织者连续2年取消了展会。

法兰克福地区法院也出现了显著下降。2021年当事人新提交案件为14起，比上年减少一半以上。同期，法兰克福法院对7起案件作出判决。

法官的调动

在总的案件数量再次出现强劲增长的同时，司法机构的人员变动也非常大——尤其是在杜塞尔多夫和慕尼黑。许多人认为德国的法官在技术和法律方面都非常优秀，法律界对他们非常尊重。德国的法官也有望在即将启用的 UPC 中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最新的人事变动引起了广泛关注。专利专家早就预料到了其中的一些变动，而另一些人则感到惊讶。

2021 年 4 月，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第 4a 民事分庭的庭长蒂姆·克鲁姆内尔（Tim Crummenerl）被调往联邦最高法院第 10 民事庭，这是德国受理专利纠纷的最高法庭。

克鲁姆内尔的职位已由贝瑞妮丝·索姆（Bérénice Thom）接任，她在克鲁姆内尔手下担任了多年的副主审法官。

二审也出现了一些变动，例如长期担任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第 6 庭主审法官的专利法官康拉德·雷策（Konrad Retzer）已退休。拉尔斯·迈因哈特（Lars Meinhardt）接替了他的职务。

法官们早就为这样的举措做好了准备，专利界或多或少也充满了期待。托拜厄斯·皮赫迈尔（Tobias Pichlmaier）在 2022 年初调到慕尼黑地区法院第 37 民事法庭负责反垄断诉讼，此事引起了轩然大波。

因此，仅在新专利分庭主持了几个月工作的格奥尔

格·维尔纳 (Georg Werner) 接替了皮赫迈尔的位置，担任第 21 民事分庭的主审法官。与此同时，安妮-克里斯汀·弗里克 (Anne-Kristin Fricke) 升任第 44 民事分庭庭长。此前，弗里克是维尔纳的副审法官和慕尼黑地区法院的新闻发言人。

皮赫迈尔的辩护

在第 21 民事分庭任职期间，皮赫迈尔在专利案件的判例形成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尤其是将有待确认的专利的初步禁令问题提交给欧洲法院处理。此事引起了德国司法部门的热烈讨论甚至不满，他转交案件的行为使高等地区法院的先前判例法受到质疑。

德国的惯例是，只有在法院通过异议或无效程序确定了专利的有效性时才授予初步禁令。然而，欧洲法院裁定，专利经受有效性程序的考验并非强制性的。

皮赫迈尔还撰写了一段专利历史。2021 年夏天，他对拜耳抗癌药物多吉美 (Nexavar) 纠纷做出判决，发布了有利于拜耳的初步禁令。然而，他将禁令的适用期限限制于联邦专利法院对拜耳专利的有效性作出判决前的几周。法院于 9 月底裁定该专利无效。此后，拜耳以专利法院的判决错误为由进一步申请了禁令。

公平、合理和无歧视 (FRAND) 许可

尽管围绕反诉讼禁令 (ASI) 的案件在 2020 年与 2021 年之交达到顶峰，但最近已经平息。

近年来，慕尼黑地区法院因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争议而声名鹊起。

例如，第 7 民事法庭最近对福特实施了高调的销售禁令。几天后，这家汽车制造商接受了 Avanci 许可。同时，在诺基亚与 OPPO 的纠纷中，第 21 民事分庭借机重新定义了法院的 FRAND 准则。

然而，尽管慕尼黑法院表示他们的目标是成为 FRAND 争议的首选诉讼地，但杜塞尔多夫和曼海姆在重要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程序方面并不逊色。大多数 SEP 所有者同时在多个德国专利法院就多项专利提起诉讼。例如，在几起全球专利纠纷中，爱立信在杜塞尔多夫、曼海姆和慕尼黑将苹果公司告上法庭。

此外，曼海姆、杜塞尔多夫、慕尼黑和汉堡也是菲利普莫里斯公司与英美烟草公司就电子烟加热不燃烧技术开展全球争辩的重要诉讼地。

曼海姆的医疗设备案件

此外，涉及医疗技术的各种重要诉讼将曼海姆置于聚光灯下。关于医疗应用和操作设备的争议越来越多。全球竞争对手之间的战斗也非常激烈。AMO 公司和爱尔康（Alcon）就眼部激光手术的几项专利在曼海姆和汉堡相互起诉。此外，Dexcom 公司和雅培正在曼海姆和杜塞尔多夫争夺监控设备的所有权。

近年来，慕尼黑、杜塞尔多夫和曼海姆法院的竞争愈发激烈。德国和国外的律师观察到，慕尼黑在努力把自己定位为标准必要专利诉讼的最前沿。许多人赞赏该法院 2009 年推出的慕尼黑程序（Munich Procedure），因为该程序提高了效率，缩短了流程。

UPC 的影响

一些律师希望 UPC 能起到协调作用。

其他人则认为，法院之间的竞争也推动了进步。例如，慕尼黑程序使慕尼黑以外的法院的诉讼程序的有效性得到了提升。最近，杜塞尔多夫专利分庭对其以前的做法进行了检验，并宣布了一项计划，即将所有 3 个初审分庭的诉讼程序系统化。

无论如何，德国专利法院的措施似乎已经奏效。与欧洲其他地区不同，德国的专利案件数有所上升。而与往年一样，各方在伦敦、巴黎、米兰和海牙提起的诉讼在减少。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科技万岁”创新展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期间，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 参加了在巴黎举办的“科技万岁 (Viva Technology)”创新展会，这是一个聚焦技术创新与初创企业发展的重要欧洲峰会。INPI 在热闹的展会中心设置了自己的展台，并利用

该展台举办了非常正规的研讨会，开展了鼓舞人心的宣传并进行了极具吸引力的演示。同时，展会的参观者还与 INPI 的工作人员进行了颇具建设性的交流。

作为一个欧洲的重要活动，今年的“科技万岁”创新和新技术展览会将大约 2000 多家参展商和 9000 多名参观者吸引到了巴黎展览中心。

在为期 4 天的时间里，INPI 的展台接待了众多创新者、企业家、初创企业以及学生。来自该局的知识产权专家在展台上回答了人们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的问题，并向他们详细介绍了 INPI 所推出的各项服务。

此外，INPI 还在自己的展位上针对各种主题举办了 15 场研讨会，这些主题包括：知识产权战略和融资；专利映射；许可；初创企业和大型集团的关系；假冒行为；以及内部和外部的利益相关者等。

INPI 与法国商务投资署 (Business France) 共同举办了 2 场研讨会，并分享了各自的展位。

上述研讨会均在 INPI 的社交媒体账户上对外进行了现场直播。当然，错过直播的观众也可以选择在线观看重播。

值得一提的是，INPI 还邀请了 4 家创新型初创企业来到了该局设立的展台，这些将知识产权放在其发展战略核心地位的企业分别是：Baracoda、OVAOM、Redison 和 UNWINLOC。

在推广和宣传环节中，上述初创企业展示了他们的创新

活动以及创新成果。

2022 年“科技万岁”创新展会的标签就是“交流”“相遇”“分享”“发现”和“灵感”。

(编译自 www.inpi.fr)

英国将扩大人工智能的数据挖掘自由

2022 年 6 月 28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宣布，在对人工智能政策进行审查后，英国将扩大数据挖掘版权例外的适用范围。

UKIPO 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对知识产权和人工智能问题进行了磋商，磋商结果确认了上述政策。

作为磋商的一部分，UKIPO 询问了利益相关者英国现行的专利和版权法是否适合处理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

在英国和国际上争论最大的问题之一是知识产权局是否应该授予将人工智能应用列为发明人的专利。

但 UKIPO 已决定不采取任何行动，并将最重大的政策变化限制在版权领域。

知识产权政策的最大变化将是扩大数据挖掘版权例外。数据挖掘是一个使用软件分析数据的过程，包括用于训练人工智能。

根据英国政府的计划，任何合法访问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的人可以在没有版权所有人进一步许可的情况下进行这种数据分析。

版权所有人仍然可以控制他人对其数据的访问，但不能出于数据挖掘目的向相关方收取额外费用。

对受版权保护材料进行数据挖掘在英国已经合法，但仅限于非商业用途。这意味着当前的例外不适用于许多人工智能程序的训练。伦敦 **Gowling WLG** 律所人工智能法负责人马特·赫维（**Matt Hervey**）表示，与欧盟规则相比，英国的新政策更有利，欧盟允许数据挖掘，但版权所有人可以选择退出（**opt-out**）。

赫维称：“英国政府正在为文本和数据挖掘提出一个非常有利于创新的立场。”

他补充道：“与欧盟规则相比，不设选择退出机制更有利于商业人工智能创新，并为我们世界级的人工智能产业提供支持。”

英国科学、研究和创新部长乔治·弗里曼（**George Freeman**）表示，英国的版权框架将成为世界上对人工智能最友好的框架之一。

弗里曼表示：“英国关于版权和数据挖掘的新规则将成为创新机构蓬勃发展的催化剂，有助于确保英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仍然能大力推动突破性研发。”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不再提供商标检索服务

近期，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宣布该局自 2022 年 7 月起将不会再提供商标检索服务。

在过去的 60 多年中，IPI 一直在通过提供专业商标检索的形式来为商标申请人和所有人提供支持，而此举也为用户们作出有关商标保护的正确决定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现如今，有越来越多的人在开展商标检索以及监测市场状况时会选择利用免费的在线数据库亲自完成这项工作。因此，近年来对于商标检索服务的需求一直都在下滑。有鉴于此，IPI 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提供商标检索服务。不过，该局的所有检索专家仍会继续留在 IPI 进行工作。

为了帮助商标申请人和所有人继续开展检索工作，IPI 的网站上列出了除了免费数据库以外还可以为人们提供专业支持的潜在服务提供商。

（编译自 www.ige.ch）

俄罗斯将参与单一欧亚专利空间的创建工作

2022 年 6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Yury Zubov）在出席“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的期间参加了一个主题为“俄罗斯与欧亚大陆：共同专利空间”的分组讨论活动。有关各方借此机会深入讨论了有关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来激发出欧亚地区社会经济发展

潜力、未来的战略方向以及欧亚空间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趋势等问题。

会议期间，祖博夫谈到了根据欧亚一体化框架开展国际合作的问题。而为了打造出这样一种公共空间，Rospatent 将会重点关注下列工作：进一步统一当前的立法和执法实践；打造出区域性的法律保护体系并为各种知识产权主题提供保护；整合数字服务和平台资源；以及培养出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专家。

Rospatent 非常关注那些试图在申请中附加三维立体模型的申请人。截至目前，在该局所受理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申请中已经出现了 79 个三维立体模型。对此，祖博夫讲道：“这不仅会为申请人和审查员提供更多的选项，同时出现在专利程序中的三维立体模型也是未来的一种发展趋势。我们准备与国内的相关部门一同组建一个三维立体模型的研究所，以在彼此之间分享经验与最佳实践。”

Rospatent 准备与公众分享来自于数字化全球专利基金的数据，将各类数字平台解决方案与该局系统进行集成，并继续推动 CISPATENT 项目。值得一提的是，Rospatent 已经为此成立了一个数字融合工作组。

祖博夫补充道：“进一步扩大欧亚空间中的知识产权主题保护范围以及引入一种单一的商标申请体系都是比较重

要的事情。我们认为需要打造出一个有关数字、信息以及专家的共同空间，以便创新工作的所有参与者以及各国的专利局能够开展互补性的工作。我相信我们的合作会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

此次活动由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负责主持。他指出，目前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话题引起了整个欧亚大陆的兴趣，因此有越来越多该地区的国家开始宣布要建立起更加“广泛”的国际伙伴关系。此外，他还高度赞赏了相关部门所取得的信息和技术成果，例如创建了知识产权平台解决方案，扩大了全球专利基金的覆盖范围，将办公模式转换成远程电子形式，启用了神经网络和人工智能技术以及允许申请人提交三维立体模型等。伊夫利耶夫讲道：“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在欧亚空间中提供了这些技术，并承诺要将这些技术引入到我们的信息系统之中。”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马来西亚新 2022 年《地理标志法》的主要变化

什么是地理标志？地理标志本质上是在产品上的标志或地理术语，其目的是表明产品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的使用也能够说明上述产品的优良品质和特性，而这些品质和特性可归因于该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示例有很多，如沙撈越胡

椒、大吉岭茶、沙巴茶、摩德纳香醋、格鲁耶奶酪、哥伦比亚咖啡和苏格兰威士忌等。

马来西亚的地理标志最初受到先前的法律——2000 年《地理标志法》的保护。然而，新的 2022 年《地理标志法》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生效，2000 年《地理标志法》已被有效废除。这项新的地理标志法律旨在为地理标志所有者提供更广泛的保护，并且在地理标志注册的审查程序方面变得更加明确。

2022 年《地理标志法》带来的重大变化

本文将重点介绍新《地理标志法》引入的重大变化。

一、地理标志注册资格

根据新《地理标志法》第 8 条第（5）款，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可申请注册地理标志：

- 在地理区域内以生产者（包括制造商和贸易商）身份从事与商品相关的活动的任何人（包括此类人员的协会）；
- 或者，主管机关。

根据 2000 年《地理标志法》，可在马来西亚申请地理标志保护的“人员”的定义包括“贸易组织或协会”。然而，根据新法律的规定，“贸易组织或协会”已被从“人员”的定义中删除。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主管机关”一词是指和 / 或包括以下内容：

- 履行马来西亚政府或国家政府职能、代表马来西亚政府或国家政府或经马来西亚政府或国家政府批准的任何政府或法定机构；

- 马来西亚政府以外的任何政府；或者

- 有权认证商品的任何机构；

并对相关地理标志负责。

与 2000 年《地理标志法》相比，新《地理标志法》下的“主管机关”定义现在包括“马来西亚政府以外的政府”，主管机关需要“对相关的地理标志承担责任”。

二、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和异议程序

（一）审查和异议

新《地理标志法》还对申请程序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因为地理标志申请将接受审查和异议，出于审查目的，注册官应在必要时检索任何在先地理标志或在先商标。如果申请人希望注册作为注册申请主题的地理标志的任何变体，则需在不同的申请程序中进行注册。

（二）临时性驳回

如果地理标志申请不符合任何注册要求，注册官将以临时驳回为理由，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发出临时性驳回通知。申请人将有机会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以下方式回应上述临时性驳回：

- 书面材料或听证会；

- 修改申请，以满足注册官认为适合施加的任何条件、修改、修正或限制；或者

- 提供额外的信息或证据。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注册官，那么其地理标志申请将被视为撤回。或者，如果申请人的答复未能令注册官满意，注册官可以驳回上述申请。申请人随后可要求注册官提供书面驳回理由，并可就该驳回意见向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三）地理标志申请受理

与商标的受理程序类似，如果地理标志申请被受理，则注册官应发出受理通知，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规定的费用。在付费后，申请的受理情况将在《知识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但是，在地理标志申请被受理后到注册前的过程中，如果注册官认为该申请被错误地接受，那么注册官可以撤销受理并继续进行如地理标志申请未被受理时的程序。或者，注册官可以根据任何附加的或不同的条件或限制重新发出新的受理通知。

（四）注册申请驳回理由

与 2019 年《商标法》不同，2000 年《地理标志法》没有规定或列出驳回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理由。新《地理标志法》第 10 条现在列出了一系列驳回理由，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地理标志不符合新《地理标志法》第 2 条中定义的“地理标志”的含义；

- 地理标志识别不属于注册官确定的任何类别的商品；

- 如果寻求对商品进行注册，地理标志仅包括一个与通用语言中作为马来西亚任何商品通用名称的惯用术语相同的标记；

- 地理标志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要求；

- 地理标志在其原产国或原产地没有或已经被停止保护；

- 商品并非原产于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中指明的国家、地区或地点；或者

- 与商品相关的地理标志的具有可能会使公众对商品的真实原产地产生误解的性质。

如果由于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与在先地理标志相同或相似而导致公众产生混淆的可能性，那么注册官也应驳回该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

（五）地理标志所有人自愿撤销已注册的地理标志

根据新法规定，注册地理标志所有人现在可以要求自愿撤销已注册的地理标志。如果所有人申请自愿撤销，那么地理标志注册授予任何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将自注册撤销之日起失效。

（六）法院撤销已注册的地理标志

除此之外，根据新法的相关规定，任何人都可以基于以下理由向法院申请撤销已注册的地理标志：

- 地理标志的注册违反了驳回理由；
- 地理标志的注册是通过欺诈或虚假陈述获得的；
- 地理标志在其国家、领土或原产地已被废弃或不再受保护；
- 注册地理标志所有人未维护地理标志，即所有人未能在马来西亚维护与地理标志相关的任何商业活动或利益，包括商业化、宣传或市场监测；或者
- 由于未使用上述已注册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已成为马来西亚商品的通用名称。

新法还规定，法院也有权撤销已注册的地理标志。

（七）异议程序

虽然新《地理标志法》下的地理标志异议程序与商标相关程序非常相似，但对已注册地理标志有异议的人现在可以在获得法院许可的情况下，提出其他异议理由来反对相关地理标志的注册。

（八）同名地理标志保护

同名地理标志指的是指发音、拼写或读法相似的标志，用于识别来自不同地方的商品，例如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巴黎小镇（Paris）的葡萄酒产品，并不是法国首都巴黎的葡萄酒产品。

在先前的法律中，对同名地理标志的保护仅适用于第 7 条规定的葡萄酒。然而，在新《地理标志法》中，此类保护不再仅局限于葡萄酒，而是适用于任何商品。

（九）违法行为

2000 年《地理标志法》并没有涉及刑事执法或法定罪行。然而，新《地理标志法》现在规定了以下行为为违法行为：

- 进口或销售带有虚假地理标志的商品；
- 向地理标志负责官员提交虚假信息或在注册簿中填写虚假条目；
- 将地理标志错误地表示为已注册地理标志；
- 假称商品已注册了地理标志；以及
- 不服从登记官的要求，例如拒绝作为证人提供证据或出示任何文件或物品。

（十）开庭法院的管辖权

根据新《地理标志法》，开庭法院现在有权审判新《地理标志法》规定的任何违法行为。

（十一）特权通信

新《地理标志法》还规定，注册地理标志代理与其客户（即任命和授权代理者）之间可进行特权通信。同时，律师对客户文件和财产的留置权现在可扩展至已注册地理标志代理人。

（十二）已注册地理标志转让

根据新《地理标志法》相关内容，只要符合一定条件，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所有人可以提出申请，将已注册地理标志转让给另一方，具体条件如下：

- 此类人员拥有提出此类申请的权利；以及
- 已获得可将已注册地理标志转让给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书。

（十三）过渡事项

根据新《地理标志法》第 100 条的规定，在新法生效之日前，根据 2000 年《地理标志法》提出的任何待决的地理标志申请应根据先前的法律进行处理。不过，如果上述规定涉及的地理标志已经注册，该地理标志将被视为已注册地理标志。

结论

新的《地理标志法》看起来内容更加全面，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其目的是为地理标志所有人提供更清晰的程序和更广泛的保护。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菲律宾为“比科尔霹雳果”颁发集体商标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批准了 Bikol Pili（比科尔霹雳果）产品的集体商标注册申请，为该地区的霹雳果种植者、加工者以及交易商提供了一个进军全球市场并

获得更高收入的宝贵机遇。

在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举办的商标揭幕仪式上, IPOP HL 的商标部门向位于黎牙实比市的奥尔古洛坎比科尔 (OKB) 协会颁发了 “Bikol Pili” 集体商标的注册证书。

根据尼斯分类, 这件商标将会适用于总共 13 类的商品和服务, 这包括新鲜的和加工过的霹雳果食品产品以及非食品产品, 例如服装、时尚配饰、可穿戴的产品、化妆品、美容产品以及精油等。

OKB 是一个位于比科尔地区的协会, 由 100 多位当地的企业家所组成。同时, 该协会还在积极协助菲律宾贸易和工业部 (DTI) 推广比科尔的产品。

OKB 的负责人诺娜· 尼斯里奥 (Nona Nicerio) 讲道: “这件集体商标主要是用来区分由 OKB 成员制造和销售的霹雳果产品产地与质量。这代表着 OKB 支持霹雳果产业发挥出全部潜力并以此为比科尔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集体理念。”

尼斯里奥指出, 使用 “Bikol Pili” 集体商标有望进一步提高该协会成员的能力 (例如该地区的农民、生产商以及小规模企业业主等), 因为他们现在有权使用集体商标来推广手中的霹雳果产品。

IPOP HL 商标部门的负责人热苏斯· 安东尼奥· 罗斯 (Jesus Antonio Z. Ros) 表示: “这件商标将会成为一种高效

的品牌推广工具，能够激发出消费者的信心，增强竞争力，吸引到更多的投资者，维持需求和生产力以及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

罗斯补充道：“我们希望 OKB 可以继续努力，推广 Bikol Pili 标志所覆盖的全部产品，因为比科尔地区的霹雳果树是非常独特的。”

IPOPHL 局长罗伟尔·巴尔巴 (Rowel S. Barba) 则表示，这个集体商标注册的批准对于菲律宾的生产商、贸易商以及整个国家来讲都是一个巨大的飞跃。

巴尔巴指出：“从长远来看，集体商标保护所带来的大量机遇将有助于实现一种包容性的经济增长。”

利用集体商标协助比科尔地区实现经济复苏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比科尔地区获得这件集体商标可以看成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里程碑，特别是当前菲律宾阿尔拜省的当地政府正在试图从疫情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中迅速恢复过来。

阿尔拜省省长诺尔·罗萨尔 (Noel Rosal) 承诺会让当地的政府机构“与霹雳果产业更加紧密的联系在一起”，以此来协助阿尔拜的经济迅速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

DTI 的工作人员指出，对于生产商、加工商以及交易商来讲，“Bikol Pili” 商标的注册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DTI 地区主任罗德里戈·阿吉拉尔 (Rodrigo M. Aguilar)

讲道：“我们的旅程不会到此结束。如果这件 **Bikol Pili** 的集体商标未能达成它的目标，即加强集体商标注册与当地发展之间的关联度，以及通过推广霹雳果正面形象让其成为当地旗舰级商品并以此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那么这件商标可以说是一无是处。”

菲律宾农业部（**DA**）的地区主任罗德·托尼拉（**Rodel P. Tornilla**）在致辞中强调，建立起生产与加工的标准（即确保集体商标的核心要求）一定可以推动能为数千名比科尔地区农民、生产商、加工商和交易商带来主要收入来源的霹雳果产业。

托尼拉补充道：“这种品牌推广工具还可以将比科尔地区作为霹雳果的原产地来推向世界。霹雳果在农业、旅游业、食品及化妆品行业中拥有非常广泛的用途和潜力。”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高级顾问乔治·甘杜尔（**George Ghandour**）和发展议程协调司协理项目官员克里斯蒂娜·马丁内斯·利蒙（**Cristina Martínez Limón**）也从瑞士日内瓦飞来亲自见证了此次的颁奖仪式。

“**Bikol Pili**”标志的成功注册是 **IPOPHL**、**WIPO** 和 **DTI** 在得到其他机构（诸如 **DA** 和菲律宾科学技术部）支持的情况下通过合作所取得的成果之一。

此外，“**Bikol Pili**”商标也可以看成是一个由 **WIPO** 推出的、名为“本地企业的集体商标注册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

经济发展问题”的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WIPO 在玻利维亚、巴西和突尼斯等国也启动了该项目。

“Bikol Pili”是最新一件在 IPOPHL 完成注册的集体商标，其他的集体商标还包括“Guimaras Mangoes”（吉马拉斯芒果）、“Cordillera Heirloom Rice”（科迪勒拉传家宝大米）、

“Lake Sebu T'nalak”（宿务湖编织布）以及“Aklan Quality Seal”（阿克兰优质印章）等。一旦 IPOPHL 的商标部门在今年完成地理标志注册制度的建设工作，上述集体商标还会再注册成为地理标志。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越南举办“高校、研究所与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 研讨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越南妇女学院共同举办了一场主题为“高校、研究所与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的研讨会。

来自越南河内国立大学、越南胡志明市国立大学、越南石油和天然气研究所、罗伯特博世工程和商业解决方案越南有限公司、劳斯法务有限公司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大学、研发机构和企业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以在线形式举办的会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乐鸿（Tran Le Hong）在研讨会开幕式上表示，作为越南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该局一直都

在积极开展各项旨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宣传活动，并会定期为各国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提供培训。同时，该局举办本次研讨会的目的也是为了向人们介绍当前越南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活动的状况，以便就如何开展联合研究活动以及完成公共科学任务等议题为相关机构制定出适当的知识产权管理指南。

与会专家们一直认同研发机构和组织就是创造知识与科技的摇篮。而且，这些机构组织可以利用大量的知识产权资产来开展各项培训、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目前也有很多的大学院校、研究所和企业并不是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问题。

在代表越南胡志明市国立大学进行发言时，来自胡志明市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中心的吴有通（Ngô Hữu Thông）表示，越南胡志明市国立大学目前采取的政策是向发明人和共同发明人支付相当于合作研究劳动合同价格 30% 的费用，而向经济机构支付的费用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10%。此外，如果该所大学决定与其合作伙伴共同使用和商业化由双方合作开发出的创新成果的话，那么越南胡志明市国立大学所拥有的比例应该是 60%，其他合作伙伴的占比则是 40%。

越南国家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越南石油学院科学战略部的副主任黄玲兰（Hoang Linh Lan）则指出，研发机构在完成科研任务和项目之后仍然没有开展足够的创新产品商业

化与转让工作。此外，这些研发机构在推动知识产权商业化的过程中也没有制定出对应的所有权和利润分配政策，很多人对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划分模式、技术转让的流程、有关知识产权的法案内容、知识产权的估值方法以及利用知识产权开展特许经营的方式仍然不是很了解。

由此可见，如果大学和研发机构想与企业就科研成果商业化工作展开合作的话，那么有关各方必须要在开展研究合作活动以及执行科研任务的过程中采取必要的知识产权管理措施。

陈乐鸿表示，为了更好地开展科技研发工作，人们需要先明确下列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重要问题：开展研究的合作对象；合作的形式；所有权的划分问题；以及监管的问题。

参加此次研讨会的专家和与会人员讨论并分享了自己在开展短期和长期研发工作过程中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时所使用的一些措施以及积累下的宝贵经验。这些措施包括：审查和评估各种技术解决方案，以考虑产品商业化的可能性；制定和完善与经营条件和领域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政策；加强有关知识产权技能的培训，以培养和打造出一支专门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工作队伍。

开展上述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将有助于人们尽早识别、评估和预测可能在未来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同时，这些措施也可以为有关各方带来更多使用和转让知识产权的机会，

并在下一个阶段里让研发主体获得合理的收入和利益。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智利工业产权局与国家研发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近期，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与智利国家研发机构 (ANID) 签署了一份旨在丰富本国科学、技术、知识与创新体系以及提升私营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能力的合作协议。

具体来讲，根据这份协议，双方不仅会就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工作启动相应的试点计划，同时还会进行协调以向那些科技型企业提供必要的工具。此外，该协议还可以将 “INAPI Running” 与 “StartUp Ciencia” 这两项活动紧密地联系起来。其中，“StartUp Ciencia” 是由 ANID 牵头组织的。

在符合资格的初创企业对上述工具进行评估之后，相关的技术支持团队会为这些企业明确未来的战略目标并启动试点项目。根据上述项目的框架，那些由 ANID 进行资助的初创企业还将会得到由 INAPI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提供的专业指导。

换句话说来讲，有关各方将会通过这样一项旨在积极推动国家发展的工作计划来响应和落实由智利科学部以及经济部提出的倡议。

ANID 的主任亚历杭德拉·皮萨罗 (Alejandra Pizarro)

讲道：“我们深信，开展合作是在国内产生更大、更好、更快的影响的最佳方式。最重要的是，在创业和创新领域中，我们必须找到默契，激发出不同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并以此来在公共部门中获得更多有价值的成果。ANID 增加了其工具和资源的覆盖范围，以加强基于科技的创新与知识产权转让工作。我们需要专家网络，例如 INAPI，来为参与了我们的资助项目的团队提供支持，帮助他们充分使用和保护好自己的创新成果并在智利国内和国际层面上获得成功。”

INAPI Running 竞赛

2020 年，INAPI 面向本国科技企业推出了一个名为“INAPI Running”的竞赛项目。该项目旨在解决创新生态系统中有关技术转让的一系列问题。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近些年来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正在变得越来越大，但是最终进入到市场的受保护的创新成果数量依然较少，同时对智利生产部门的影响也非常有限。

出于上述原因，INAPI 作为一个负责管理和维护知识产权服务的政府机构认为自己有必要为技术发展和创业提供一种完整的思路，从而增加本国企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取得成功的可能性。举办该项竞赛的初衷是找出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内部与外部参与者，基于技术、经济、市场和法律这几大支柱提供全面和完整的培训与指导，以及制定出相应的标准。自启动以来，该项目已经为 21 家企业提供了培训。

StartUp Ciencia 竞赛

作为一个在 2020 年首次出现的竞赛，该项目得到了智利科学部的支持，并且由 ANID 负责组织实施。这个竞赛旨在促进科技企业的发展，为这些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以及网络，不断提升它们取得成功的几率。同时，这项赛事还有助于加快当前的研发工作进程，对相应的研发成果进行商业化并扩大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份额。显然，这种基于科学技术知识的全新项目会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智利必须要充分了解和解决那些新出现的、难以预测的以及人们还没有做好应对准备的挑战。科技创新是一种重要的工具，能够使企业和个人做事情的方式发生实质性的飞跃。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举办的赛事活动中，总共有 64 家初创企业获得了奖励，并得到了 ANID 的资金支持。而 2022 年的比赛还会再提供 60 多项奖励措施。

(编译自 www.inapi.cl)

肯尼亚颁发第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盗版网站屏蔽令

近日，在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肯尼亚高等法院批准了一项永久禁令，要求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 44 个盗版体育流媒体网站。该诉讼由非洲娱乐业巨头 MultiChoice 公司提起，该公司拥有热门体育赛事的转播权。2021 年，议会收到了一份废除当前适用的《版权法修正案》

的提案，但该提案最终以失败告终。

多年来，版权所有人尝试了多种措施来遏制网络盗版的发展，并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

网站屏蔽已成为首选的解决方案之一。虽然屏蔽措施并不是万无一失的选择，但总体来说，这类措施为偶然发生的盗版行为设置了足够大的障碍，因此为人们转向合法内容提供了可能。

全世界数十个国家的法院都已经发布了屏蔽令。第一个屏蔽令是在欧洲产生的，亚洲和美洲的国家也紧随其后。非洲在这一方面已经处于落后地位，但现在也已经开始发生变化。

肯尼亚高等法院颁发盗版网站屏蔽令

就在几天前，肯尼亚高等法院发布了一项永久禁令，要求包括 Safaricom 和 Jamii Telecom 在内的当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数十个非法的体育流媒体网站。

屏蔽列表中包括 44 个网站的名字，如 Cricfree、Firstrowsports、Rojadirecta、Totalsportek、Yalla-Shot 等。

这起案件开始于 2019 年，当时 MultiChoice 肯尼亚公司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送了删除通知，希望他们能够屏蔽盗版体育流媒体网站。然而服务商并没作出回应，于是，该媒体公司将其告上了法庭。

近期，大法官威尔弗里达·奥克瓦尼 (Wilfrida Okwany)

得出了结论，在法律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确实有义务采取行动。当权利所有人发送有效的删除请求时，服务提供商不能简单地视而不见，就像本案件中发生的那样。

这是肯尼亚颁发的第一个屏蔽令，其依据是该国 2019 年的《版权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允许版权所有人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送删除请求。法院确定，虽然互联网提供商不能“删除”第三方网站，但他们可以屏蔽这些网站。

这一裁决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感到失望。他们此前曾支持废除《版权法修正案》的计划。该提案最终被议会撤回，部分原因是美国政府的介入。

“里程碑式的裁决”

MultiChoice 肯尼亚公司总经理南希·马蒂姆（Nancy Matimu）对这一结果感到十分满意，她将其描述为打击非洲盗版活动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努力确保有合法的版权保护，并确保这些保护得到执行。现在，法院重申了必须保护版权的法律立场。”

马蒂姆希望肯尼亚的网站屏蔽令能对其他非洲国家有所启发。如果其他国家能够效仿此举，这将向国际权利所有人释放积极信号。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根据这一裁决结果，肯尼亚表示，任何希望在肯尼亚投资的企业都可以放心，他

们的知识产权将会得到保护。”

肯尼亚任重道远

事实上，国际版权所有人将很高兴看到网站屏蔽令已正式在肯尼亚生效。然而，他们的愿望清单上还有很多其他项目。

不久前，包括美国电影协会和美国唱片业协会在内的国际知识产权联盟向美国政府提交了一份肯尼亚版权和执法框架中的问题清单。

除其他事项外，该联盟希望肯尼亚实施针对反复侵权行为的政策，以终止那些长期存在的、顽固的盗版账户。此外，该联盟认为肯尼亚的版权期限应延长至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后 70 年。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国际商标协会将举办商标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大会

近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其将于 2022 年的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美国弗吉尼亚州的阿灵顿举办商标管理者和从业者（TMAP）大会。INTA 将通过这次会议为数百名管理全球商标组合的商标管理者、律师助理、年轻从业者以及专业人士提供所需的知识和工具，使其能够在当今不断变化的法律环境中解决重要的商标和品牌相关问题。

大会还设置了教育性会议，以刘易斯·卡罗尔（Lewis Carroll）1865年的小说《爱丽丝梦游仙境》为主题，有来自十几个国家的演讲者参与其中。

此外，根据 INTA 在其《2022 年—2025 年战略计划》中对职业发展的重视，2022 年 TMAP 将比以往的职业发展会议更加关注此方面的发展，例如关于职业发展路径、领导机会（包括对该协会的女性领导力倡议的了解）、多样性、公平性和包容性以及相关的工作场所问题的探讨。

INTA 首席执行官艾迪埃纳·桑斯·德·阿塞多（Etienne Sanz De Acedo）表示：“2022 年的 TMAP 对商标管理者的巨大贡献和不断发展变化的角色表示认同。在管理和维护商标投资组合和其他日常职责时，这些非律师专业人士是将投资组合结合在一起的‘粘合剂’。对于组织来说，对其进行从培训到职业发展的投资，并利用其技能支持整个法律团队是至关重要的。”

除了教育性会议外，此次大会还将为各方提供无数的商业发展机会，如社会和志愿者活动、社交机会和品牌市场展览等。社交活动将充分利用当地的环境优势，如周日在波托马克河上的早午餐乘船游览活动将拉开大会的序幕，当晚还将举办餐会。

为了使 2022 年的 TMAP 顺利进行，INTA 已经制定了预防新冠病毒及其变体的相关措施，并将适当调整大会指南，

以优先考虑与会者的健康和安全。此外，会议主办场地克里斯盖特韦万豪酒店（Crystal Gateway）也为应对这一流行病实施了各种新的协议和升级措施。

今年的会议是在全球新冠疫情危机导致 TMAP 中断的 3 年之后举办的——上一次 TMAP 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德国柏林举办。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